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原告 祝捷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2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71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10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曾於同月14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嗣又於同月24日具狀撤回上開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調本院115年度救字第98號卷確認無訛，原告仍應依上開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7 書記官 盧品岑